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公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青岛志高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杰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鑫林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鑫亮宇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隆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五案，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办法》之规定，本院决定采用报名摇号的方式选任清算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青岛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王晓磊，认缴出资18万元，持股比例60%，万德春，认缴出资12万元，持股比例40%。

青岛杰超贸易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陈汝方，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60%，陈汝丛，认缴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40%。

青岛鑫林工贸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02年4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人

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王绪林，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薛德欣，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青岛鑫亮宇电子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张福新，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张静华，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青岛隆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张喜选，持股比例 100%。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依法设立并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清算组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提交申请，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将书面材料提交联系人。因上述五案选任同一清算组，报名机构需同时申报五案。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2、本案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3、参与本案选任清算组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以及无产可破的费用垫资等；

4、正在担任清算组或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或管理人的声明。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清算组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选任规则

本院采取在全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以摇号方式确定首选清算组以及备选清算组，首选清算组为一家，备选清算组为两家并根据摇号结果确定备选顺序；仅一家中介机构报名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首选清算组。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

联系方式：57812095

联系人：陈仁帅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150号黄岛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